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
112年訴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寶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736號、第4081號、第4127號、第4432號、第4578號、第6178號、第6586號、第6802號、第6803號、第7108號、第8345號、第9048號、第9253號、107年度偵字第2038號、第2039號、第2118號、第4207號、第4446號、第4447號、第4448號、第4449號、第4450號、第4451號、第4452號、第4453號、第4454號、第4455號、第4456號、第4457號）、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8909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7368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寶犯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7、附表五所示各罪，各宣告同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吳國寶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林和成（以上均經本院審結）、吳國寶、林○霆（年籍詳卷，行為時未滿18歲，現已滿20歲，由本院少年法庭另行審結)均明知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給陌生人使用，依一般的社會生活經驗，會被他人利用為犯罪工具的高度可能性，但均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陳炬文、陳香盈、吳國寶在臉書上張貼可借錢之訊息，以此方式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一起向同附表編號所示之人

收購同附表編號所示之行動電話SIM卡後，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時間，將之販賣給蔡孟哲，販賣所得由渠等共同花用。嗣蔡孟哲持以取得人頭金融帳戶，再轉賣給行騙者，最後行騙者將取得之人頭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一編號2「詐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得逞（詳細收購時間、販賣時間、行騙者持以作為詐欺工具之方式、販賣所得、詐欺手法、詐欺所用之帳戶、詐欺所得之金額，均詳如同附表編號及所連結之附表四所示）。

㈡陳炬文、陳香盈、吳國寶、林○霆以在臉書上張貼可借錢之訊息，以此方式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一起向同附表編號所示之人收購同附表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分別於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時間，將之販賣給蔡孟哲或其他身分不詳之人，販賣所得由渠等共同花用。嗣行騙者將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二編號1、2「詐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得逞（詳細收購時間、販賣時間、販賣所得、詐欺手法、詐欺所得之帳戶、詐欺所得之金額，均詳如同附表編號及所連結之附表四所示）。

㈢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吳國寶、林○霆以在臉書上張貼可借錢之訊息或向認識之人詢問是否缺錢等方式，互相協力對外於附表二編號3 至15、21所示時間，向同附表編號所示之人收購同附表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分別於附表三編號8 至13所示之時間，將之販賣給身分不詳之人，販賣所得由渠等共同花用。嗣行騙者將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二編號3 至15、21「詐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得逞（詳細收購時間、販賣時間、販賣所得、詐欺手法、詐欺所得之帳戶、詐欺所得之金額，均詳如同附表編號及所連結之附表四所示）。

㈣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林和成、吳國寶、林○霆以在臉書上張貼可借錢之訊息或向認識之人詢問是否缺錢等方式，互相協力對外於附表二編號16至20所示時間，向同附表編號所示之人收購同附表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分別於附表三

編號14至17所示之時間，將之販賣給身分不詳之人，販賣所得由渠等共同花用。嗣行騙者將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二編號16至20「詐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得逞（詳細收購時間、販賣時間、販賣所得、詐欺手法、詐欺所得之帳戶、詐欺所得之金額，均詳如同附表編號及所連結之附表四所示）。

二、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吳國寶、林○霆均明知商標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所示之商標圖樣，係美商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包含行動電話在內等各種商品之商標權，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且上揭商標權人所生產製造使用該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圖樣、文字之商品。詎陳炬文等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各自在臉書上張貼販賣IPhone手機之廣告。嗣陳炬文等人在附表五所示之被害人上網瀏覽上揭虛偽不實廣告，陷於錯誤，而與渠等聯繫後，先從臺中龍井商圈自稱「陳健文」之人購買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IPhone7 PLUS」手機、產品服務保證卡、發票（購入時已蓋有附表五所示收發專用章或收款專用章），再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時間、地點，在虛偽之產品服務保證卡、發票填妥日期、金額、買受人資訊等，以此方式表示係「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廠」或「RPCC蘋果屋iphone」出售上揭手機，便連同仿冒商標之手機交給附表五所示之被害人，並向該等被害人收取附表五所示之現金，得手之價金則由陳炬文等人朋分花用。

三、案經陳杞秀滿、方郭麗、彭文德、丁寶玲、張銘耀、蔡林朋、黃柏瑞、張恆嘉、李香雯、劉清音、吳旭庭、劉珍萱、王台全、蔡進淙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偵辦。吳永富、楊招治、柳素蘭、陳美燕、李碧麗、林百洲、許書恩、歐麗卿、梁竹麗、張溱真、賴漢湖、侯玉善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陳廷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林素鳳、李冠諭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羅進添、柯明哲、莊惠閔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李娟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蔡燕美、郭陳碧雪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吳孟軒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劉康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蔡秀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嘉義地檢署偵辦。藍明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范景翔、蔣政偉、田宗弘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嘉義地檢署偵辦。美商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嘉義地檢署偵辦。餘由嘉義地檢署主動偵辦。嗣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吳國寶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智訴緝卷第231、26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吳國寶均坦白承認(見嘉義地檢署106年度他第480【下稱他480】卷第214至218、309頁，本院112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下稱智訴緝】卷第99、231、263頁)，核與同案被告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林和成及林○霆於偵查之證述（見陳炬文部分：他480卷第207至212、309至317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05號【下稱偵1105】卷66至82頁，嘉義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545號【下稱他1545】卷第166至169頁，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9253號【下稱偵9253】卷第108至115頁；陳香盈部分：他480卷第238至241頁；曾銘翔部分：嘉義地檢署107年度偵緝字第373號【下稱偵緝373】卷第13至14頁；林和成部分：他480卷第197至200頁，偵9253卷第116至117頁；林○霆部分：他480卷第303至306、324至328頁、偵9253卷第115至116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單3份（見保二刑二字第1070066296號【下稱警6296】卷第135至136頁、136-7至136-8、138至139頁），復有附表一、二、五「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以佐證，應堪認定。

㈡綜上所述，被告吳國寶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1.罪名：

⑴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著有49年度台上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供行動電話SIM卡、金融帳戶資料供行騙者作為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工具使用之行為，僅係對於實行詐術之行為人資以助力而已，尚難認係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倘提供行動電話SIM卡、金融帳戶資料之人與實行詐術之人，並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自難認該提供該等資料之人，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⑵被告吳國寶及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於偵查、審理時，就所參與之部分，均僅坦承有出售行動電話門號SIM卡、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未坦承出售上揭物品後，有再擔任提款車手，或在行騙者施詐之過程中，有為任何行為分擔（詳見前揭壹、二㈠所示筆錄）。又據同案被告陳炬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們收購後，聯絡詐欺集團的人，跟他們說我們這邊有幾本，看他們要不要收購；不是詐欺集團跟我說他們缺幾本帳戶或SIM卡，再指示我去收購的等語（見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下稱智訴】卷三第224頁），是同案被告陳炬文已明確供陳非受行騙者指示收購帳戶，僅知有販賣SIM卡、帳戶管道，在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證明同案被告陳炬文與行騙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下，已難僅憑同案被告陳炬文知悉向其收購SIM卡、帳戶之人係行騙者，即遽認同案被告陳炬文與行騙者係共同正犯（蓋因構成刑法之幫助犯，行為人本來也就必須要認識正犯行為是犯罪行為，無法單憑行為人認識正犯要為犯罪行為，即認為行為人屬共同正犯）。況同案被告陳炬文就販賣附表一編號2、5、附表二編號1所示SIM卡、帳戶資料之部分，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677號、106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認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影本在卷可憑（見智訴卷四第219至238頁），益徵同案被告陳炬文出售SIM卡、帳戶之行為，非可一概與行騙者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國寶於案發時與同案被告陳炬文一起行動等情，業據其供陳明確（見智訴緝卷第99頁），可見同案被告陳炬文在本案中係立於主導之地位。是

以，同案被告陳炬文既已難認定是詐欺之共同正犯，被告吳國寶亦僅能論以幫助犯，自屬明確。

⑶被告吳國寶與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對於出售SIM卡、帳戶給他人，雖可得知有被行騙者利用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然行騙者之詐欺手法眾多，渠等對於行騙者將以何種詐術手法行騙，未必有所認識，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設有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但除有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渠等對於加重詐欺之條件有所預見外，依罪疑唯輕原則，僅得認定其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從而，被告吳國寶就參與部分所為（除出售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帳戶外），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出售附表二編號14所示帳戶而詐欺被害人于曉東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⑷按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他人犯罪，並非實施正犯，在事實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他人犯罪，要亦各負其幫助犯之責任，仍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國寶與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在參與期間，彼此間就上揭犯罪事實一所轉賣之SIM卡、帳戶，確有互相協力，一起為之，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此部分事實上雖均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行騙者犯詐欺取財罪，也只能各負其幫助犯之責任，無從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國寶與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係共同犯上揭犯罪事實一，容有誤會。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罪數：

⑴被告吳國寶所參與販賣SIM卡、帳戶之期間分別如附表三編號2至4、8至17所示，各次販賣之物品亦如同附表所示乙節，業據被告吳國寶供陳明確（見智訴緝卷第328頁），其

就附表三編號2、4、8至15、17所示之部分，各均係以同一交付行為，同時提供同附表編號所示之物品與行騙者，以供行騙者對複數被害人從事詐欺行為（詳附表一、二、四所示），均係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⑵附表四編號24、24-1所示被害人黃泳玲被行騙者詐欺後，先後將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8所示張嫚寧之國泰世華帳戶及張君豪之郵局帳戶（該帳戶係同案被告蔡孟哲利用附表一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作為工具而取得，取得後轉賣與行騙者，此部分業據同案被告蔡孟哲供陳在卷，見嘉義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4457號卷第36頁）。是以被告吳國寶共同出售附表一編號2之門號、附表二編號8之帳戶，最後均對行騙者詐欺被害人黃泳玲之部分提供助力。又因對行騙者來說，詐欺被害人黃泳玲之部分，僅構成1罪，故被告吳國寶雖係於不同時間販賣上開門號、帳戶，應僅成立1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從而，被告吳國寶雖於不同時間販賣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見附表三編號2及10），亦因曾同時做為詐欺被害人黃泳玲之犯罪工具，而銜接此2次提供行為，僅視為1行為，故被告吳國寶以1行為同時幫助行騙者詐欺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8「詐欺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得逞，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⑶被告吳國寶所犯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7所示各罪（其中編號2與10為同一罪，詳前述），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3.被告吳國寶就所參與之部分，均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1.被告吳國寶各次所為(如附表五各編號)，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

之商品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誤論以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侵害商標商品罪，均有未洽。

2.被告吳國寶與同案被告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林○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被告吳國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意圖販賣而持有及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另其各次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4.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既係以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自應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年齡要件為必要。查被告吳國寶案發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林○霆為87年11月底生，行為人固未滿18歲，形式上而言，被告吳國寶所為，係屬成年人共同與少年實施犯罪，而應加重刑責。然被告吳國寶到庭供稱系透過同案被告陳炬文認識林○霆，沒問過他年紀，看起來18至20歲等語（見智訴緝卷第99頁）。又林○霆於本案案發時距離年滿18歲僅不到數月，依一般經驗法則，若非準確知悉林○霆生日，確有可能誤認林○霆當時已滿18歲，尚難認被告吳國寶所述不實。從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本案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5.被告吳國寶所犯附表五所示各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6.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二同一，屬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科刑部分：

㈠本院審酌以下情形，分別對被告吳國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品性：被告吳國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搭溫室棚架，日薪1,500元至1,800元，與女友同住，無罕見重大疾病。行為時有經法院科刑確定之前科紀錄。

2.犯罪參與程度：被告吳國寶聽從同案被告陳炬文(主要謀議者)之指示，與其餘同案被告一起對外收購及販賣SIM卡、帳戶，審酌其參與之期間、次數等情狀，及所造成之損害。

3.犯罪情節：被告吳國寶就所參與之犯行，分別致被害人受如附表三、附表五所示金額不等之損害，自應依被害人被騙金額之高低而異其刑度。另就附表三之部分，多非單一被告獨自犯案，且多是對外收購SIM卡、帳戶，此與一般幫助詐欺之被告只是單純提供自己名下之SIM卡或帳戶，並不相同，故此部分所為之量刑自不宜過輕。再就附表五之部分，被告吳國寶與其他共犯竟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並施行詐術使消費者誤信為正品而購買，缺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破壞商品交易秩序，減損商標所表彰之功能。

4.犯後態度：被告吳國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

㈡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吳國寶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吳國寶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

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吳國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7所示「販賣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即係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7所示「參與人」欄所示之人在為各次犯行所得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吳國寶就有參與之犯行，在取得販賣SIM卡或帳戶之所得後，均係「參與人」欄所示之人共同花用等節，業據其供陳在卷（見他480卷第315頁）。而因被告吳國寶及其餘同案被告均無法明確說明各次犯行所得，各係如何精確分配，故本院認為既稱如果是複數人犯罪時，犯罪所得是共同用在日常生活所需，則在計算被告吳國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將犯罪所得予以平均，應屬合理。從而，被告吳國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三編號3至4、8至17「沒收」欄所示，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宣告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1.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IPhone7 PLUS」手機，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宣告沒收（詳見附表五「沒收」欄所示）。

2.未扣案之偽造「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廠收發專用章」、「RPCC蘋果屋iphone收款專用章」印文共5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分別宣告沒收（詳見附表五「沒收」欄所示）。

3.依前揭說明，被告吳國寶與其餘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販賣假手機所得之價金，亦均係一起用在房租跟吃喝玩樂，故計算被告吳國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將犯罪所得予以平均，應

屬合理。從而，被告吳國寶為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五「沒收」欄所示，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宣告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㈠公訴意旨以：被告吳國寶參與販賣附表一編號2所示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給同案被告蔡孟哲後，蔡孟哲將該門號作為工具，取得張君豪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君豪台銀帳戶），再將之販賣給行騙者。嗣後行騙者將張君豪台銀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四編號42、43所示之被害人得逞。因此認為被告吳國寶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而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㈢公訴人認被告吳國寶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炬文、蔡孟哲之供述、證人張君豪、吳懿廷、洪素珍之證述、張君豪台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宅急便簽單、附表一編號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為其論據。

㈣本院之判斷：

1.行騙者將張君豪台銀帳戶作為詐欺工具，詐欺附表四編號42、43所示被害人吳懿廷、洪素珍之事實，業據證人吳懿廷、洪素珍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智訴卷二第147至149頁、卷三第188至189頁），復有張君豪台銀帳戶交易明細表、證人洪素珍之存摺影本、證人吳懿廷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等為證（見智訴卷二第151至152頁、卷三第190至193頁），應堪認定。

2.證人張君豪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我要借錢，在借錢網站看到

可以借錢的訊息，對方叫我將金融卡寄給他，我於105年8月間先將名下的郵局帳戶（見附表一編號2）寄給對方，之後再寄名下的台銀帳戶給對方，總共寄2次等語（見智訴卷三第202至204頁）。又從證人張君豪提出之宅急便簽單2張觀之（見智訴卷三第180、206頁），其係於105年8月24日寄「卡片（應即金融卡）」給收件人為「黃道佑」者（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另於不詳日期寄「卡片（應即金融卡）」給收件人為「許朝欽」者（手機號碼為官家稜名下之門號0000000000號，即附表一編號2）。因此，與官家稜名下上揭門號有關的只有寄給「許朝欽」的那張金融卡，寄給「黃道佑」的金融卡，則難認與官家稜的門號有關。

3.附表四編號24之被害人黃泳玲被騙後，早已於105年8月23日匯款至張君豪名下之郵局帳戶，且當日就有用卡片提款之紀錄，此有被害人黃泳玲提供之存款人收執聯、張君豪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各1份為證（整理資料卷一第128、134頁），故證人張君豪於105年8月24日寄給「黃道佑」之金融卡，就不可能是其名下之郵局帳戶，而係其名下之台銀帳戶。又證人張君豪寄給「黃道佑」之金融卡時，宅急便上之收件人手機號碼既係與官家稜無關之「0000000000」，且張君豪與對方聯絡之手機號碼，亦非官家稜名下之門號0000000000號，而係「0000000000」（見通訊監察譯文，智訴卷三第207頁）。由上可知，行騙者在要求證人張君豪寄出名下台銀帳戶金融卡之過程中，均係使用與官家稜無關之「0000000000」門號。從而，被告吳國寶對於行騙者取得張君豪台銀帳戶金融卡之過程中，既未藉由販賣官家稜門號SIM卡之方式提供任何助力，自難認其應對行騙者以張君豪台銀帳戶為工具，詐欺附表四編號42、43所示被害人之部分負責。

4.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國寶應就行騙者詐欺附表四編號42、43所示被害人之部分，亦應負責云云，容有未洽。然而，本院認被告吳國寶販賣官家稜手機門號之行為，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且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故上

開部分若成立犯罪，亦因與本院前揭論處有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國寶為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之同時，亦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交付如附表五所示之文書，因認被告此部分亦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㈡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其中所謂之「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係指可供證明人的品德、各種學習或專業能力、工作或服務經驗的文書，例如學校成績單、在職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等。如果不具有證明這些事項之功能的文書，則不能論以本罪之特種文書。查本案被告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行使之產品服務保證卡（見警6296卷第56、85、113頁），係商家自己對外表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提供買家一定之服務，自非屬可供證明上揭法條所列事項之證書，而不屬特種文書。至於被告吳國寶行使之發票，亦僅表示是何商家出售何品名、價格為何等資訊，實與上揭特種文書之要件不符。從而，本案被告吳國寶就上揭文書縱有偽造行為復以行使，亦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吳國寶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因與本院前揭論處有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復以：被告吳國寶與同案被告陳炬文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公務員名義而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外收購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之物品，再轉賣給他人；之後行騙者即以上揭物品詐欺同附表編號「詐欺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得逞。因認被告吳國寶上

揭參與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而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三、公訴人認被告吳國寶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而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炬文、蔡孟哲之供述、附表一編號1至5「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以佐證。

四、被告吳國寶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然查同案被告陳炬文到庭供稱：我賣自己2張SIM卡及1本帳戶，這是我自己個人的行為，是我自己單獨賣的，我沒有跟其他SIM卡或帳戶一起賣；陳香盈的SIM卡也是我跟陳香盈一起賣的，被告吳國寶沒有參與，因為這是我跟陳香盈自己的SIM卡或帳戶，不是我在偵查中所說是與本案其他被告共同合作的範圍等語（見智訴卷一第270頁）。被告吳國寶於本院審理時雖概括坦承本案全部犯行，然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之物品既均分別係同案被告陳炬文及陳香盈名下之SIM卡、帳戶（販賣日期即係附表三編號1、5至7），而同案被告陳炬文既否認其販賣上開物品之過程中，被告吳國寶有參與其中，則就被告吳國寶有無參與販賣上揭物品乙節，便僅有被告吳國寶之自白，無其他證據補強，揆諸前揭意旨，自應均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達鴻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喬偉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志川、陳則銘及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洪舒萍

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販賣之人頭金融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	販賣之時間、地點及行騙者持以作為詐欺工具之方式	販賣所得（新臺幣）	匯入帳戶/ 詐欺被害人/ 最早匯款時間/ 受騙總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陳炬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05年6月間某時，在嘉義市文化路變色龍夾娃娃店販售左開SIM卡。嗣行騙者即以該門號為詐欺之工具。	800元	廖椿元郵局帳戶、黃耀傳彰銀帳戶/ 藍明義（附表四編號57、57-1）/ 105年9月26日/ 50萬元	1.廖椿元警詢、偵訊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05號【下稱偵3105】卷第4至6、85至87頁）。 2.黃耀傳警詢筆錄（偵3105卷第14至16頁） 3.黃湘婷警詢、偵訊筆錄（偵3105卷第24至26、83至84頁） 4.藍明義警詢筆錄（偵3105卷第43至44頁） 5.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2紙（偵3105卷第53、5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2	官家稜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先於105年6月16日某時，在嘉義市民族路接北興陸橋附近某通訊行，以1,000元代價向官家稜收購左開SIM卡。復於105年6月16日後2、3天，將之販賣與蔡孟哲。	2,000元	王文聖郵局帳戶/ 林國榮（附表四編號7）、陳培墩（附表四編號8）/ 105年7月19日/ 15萬元	1.官家稜警詢、偵訊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7780號【下稱偵27780】卷第26至27、86頁） 2.王文聖警詢、偵訊筆錄（偵27780卷第19至23、85頁反面） 3.張君豪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124至126頁） 4.林寶源警詢筆錄（偵27780卷第37至38頁） 5.陳培墩警詢筆錄（偵27780卷第28至2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1

		蔡孟哲即以上揭門號作為工具，向王文聖取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向張君豪取得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販賣與行騙者。嗣行騙者以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工具。			6.黃泳玲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130至133頁） 7. LINE對話紀錄1份（偵27780卷第61至66頁） 8.郵局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王文聖，偵27780卷第48至49頁） 9.郵局交易明細表（張君豪，整理資料卷一第128頁） 10.臺銀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表（張君豪，整理資料卷一第129頁） 11.郵政入戶匯款 / 匯票 / 電傳送現申請書（林國榮，偵27780卷第45頁） 12.存款人收執聯（陳培墩，偵27780卷第33頁） 13.存款人收執聯（黃泳玲，整理資料卷一第134頁）	
	官家稜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張君豪郵局帳戶/ 黃泳玲（附表四編號24-1）/ 105年8月23日/ 30萬元		
3	陳香盈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於105年7月13日至15日前期間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販售左開SIM卡與蔡孟哲。蔡孟哲以該門號作為工具，取得林冠至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弘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嘉鵬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販賣給行騙者。嗣行騙者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工具。	1,500元	林冠至中國信託帳戶/ 吳旭庭（附表四編號27）、劉珍萱（附表四編號28）/ 105年8月22日/ 14萬元	1.林冠至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58至61頁） 2.王弘偉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18至19頁） 3.王嘉鵬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70至73頁） 4.何洵湲警詢筆錄（南市警刑大偵八字第1070026361卷【下稱警6361】卷第46至49頁） 5.吳旭庭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64至65頁） 6.劉珍萱警詢筆錄（警6361卷第90至92頁） 7.彭文德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24至25頁） 8.王菁松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27至29頁） 9.張銘耀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31至32頁） 10.蔡林朋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39至41頁） 11.黃柏瑞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34至37頁） 12.方郭麗香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43至45頁） 13.張恆嘉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46至48頁） 14.李香雯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50至52頁） 15.丁寶玲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54至56頁） 16.劉清音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77至79頁） 17.喻崇霖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81至82頁） 18.台灣大哥大預付卡申請書（南市警刑大偵○0000000000卷【下稱警4215】卷第6頁） 19.宅急便收件人簽收聯（林冠至，整理資料卷一第62頁） 20.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林冠至，警6361卷第106至111頁） 21.宅急便收件人簽收聯（王弘偉，整理資料卷一第20頁） 22.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王弘偉，整理資料卷一第21頁） 23.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表（王弘偉，整理資料卷一22頁） 24.郵局交易明細表（王弘偉，整理資料卷一第2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王弘偉玉山帳戶/ 彭文德（附表四編號13）、王菁松（附表四編號15）、張銘耀（附表四編號17）、蔡林朋（附表四編號18）、黃柏瑞（附表四編號19）/ 105年8月15日/ 145,000元		
				王弘偉華南帳戶/ 方郭麗香（附表四編號12）、張恆嘉（附表四編號20）、李香雯（附表四編號21）/ 105年8月15日/ 16萬元		

					25.宅急便收件人簽收聯（王嘉鵬，整理資料卷一第74頁） 26.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王嘉鵬，整理資料卷一第76頁） 2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劉珍萱，警6361卷第93頁） 28.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彭文德，整理資料卷一第26頁） 29.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王菁松，整理資料卷一第30頁） 30.郵局ATM交易明細表（張銘耀，整理資料卷一第33頁） 31.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蔡林朋，整理資料卷一第42頁） 32.郵局ATM交易明細表（黃柏瑞，整理資料卷一第38頁） 33.中國信託ATM 交易明細表（張恆嘉，整理資料卷一第49頁） 34.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李香雯，整理資料卷一第53頁） 35.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丁寶玲，整理資料卷一第57頁） 36.郵政匯款單（劉清音，整理資料卷一第80頁） 37.中國信託ATM 交易明細表（喻崇霖，整理資料卷一第83頁）	
				王弘偉郵局帳戶/ 丁寶玲（附表四編號14）/ 105年8月15日/ 10萬元		
				王嘉鵬中國信託帳戶/ 劉清音（附表四編號25）、喻崇霖（附表四編號31）/ 105年8月19日/ 12萬元		
4	陳炬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於105年7月29日至9月26日下午1時8分前期間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販售左開SIM卡給蔡孟哲。蔡孟哲便將之轉賣給行騙者。嗣行騙者即以該門號作為工具，取得許偉梅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林○豪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妤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後，行騙者即持上揭帳戶作為詐欺工具。	1,500元	許偉梅彰銀帳戶/ 沈明韋（附表四編號58）/ 105年9月26日/ 3萬元	1.陳韋旭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81至83頁） 2.林義雄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02至104頁） 3.沈明韋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33至134頁） 4.王台全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41至143頁） 5.曾璿霖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45頁） 6.曾涼發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47至148頁） 7.蔡進淙警詢筆錄（警4215卷第136至137頁） 8.台灣之星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申請書（警4215卷第21頁） 9.0000000000號通訊監訊察譯文（臺南地院105年南地聲監字第548號）（警4215卷第89至95頁） 10.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沈明韋，警4215卷第135頁） 11.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曾涼發，警4215卷第149頁） 12.存款人收執聯（蔡進淙，警4215卷第13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林○豪台新銀行帳戶/ 王台全（附表四編號59）/ 105年9月29日/ 19萬元		
				林○妤郵局帳戶/ 曾涼發（附表四編號60）/ 105年9月29日/ 20萬元		
				林○豪郵局帳戶/ 蔡進淙（附表四編號61）/ 105年9月29日/ 10萬元		
5	陳炬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嘉義成功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3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販售左開帳戶。嗣行騙者即以該帳戶作為詐欺工具。	8,000元	黃耀羿（附表四編號10）、李銘哲（附表四編號11）/ 105年8月13日/ 95,417元	1.黃耀羿警詢筆錄（玉警刑字第1050015676號【下稱5676】卷第11至14頁） 2.李銘哲警詢筆錄（臺灣臺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8180號【下稱偵8180】卷一第159至160頁） 3.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358號【下稱偵3358】卷第75至81頁） 4.CHB EJ機台日誌檔列表畫面（黃耀羿，警5676卷第54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5.第一銀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查詢（李銘哲，偵8180卷一第176頁）	

附表二：

編號	販賣之人頭金融帳戶或行動電話門號	收購之時間、地點、方式	販賣所得（新臺幣）	詐欺被害人/最早匯款時間/受騙總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蔣婷仔申辦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6月30日晚上，在嘉義縣太保市新埤5之16號統一超商保新門市內，以5,000元代價向蔣婷仔、蔣文瑞收購左開帳戶	24,000元	吳永富（附表四編號2、2-1）/105年7月6日/50萬元	1.蔣婷仔警詢、偵訊筆錄（嘉市警刑大科偵字第1061803340號【下稱警3340】卷第121至123頁、他480卷第164至166頁） 2.蔣文瑞警詢、偵訊筆錄（警3340卷第112至114頁、他480卷第157至159頁） 3.吳永富、楊招治、柳素蘭、陳美燕、李碧麗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164至165、169至170頁、173至174、179至181、185至187頁） 4.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他480卷第106至107頁） 5.花旗銀行交易明細表2份（他480卷第109至117頁） 6.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吳永富，警3340卷第189、190頁） 7.蘆竹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柳素蘭，警3340卷第172頁） 8.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細表（陳美燕，警3340卷第178頁） 9.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李碧麗，警3340卷第184頁） 10.臉書對話紀錄（蔣婷仔，他480卷第171至18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4-1
	蔣文瑞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招治（附表四編號3）/105年7月7日/5萬元		
	蔣文瑞申辦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柳素蘭（附表四編號4）、陳美燕（附表四編號5、5-1）、李碧麗（附表四編號6）/105年7月7日/24萬元		
2	施保廷申辦之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6月29日某時，在嘉義市友愛路之85度C咖啡店前，以3,000元向施保廷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陳杞秀滿（附表四編號1）/105年7月1日/10萬元	1.施保廷警詢筆錄（警6361卷第55至58頁） 2.陳杞秀滿警詢筆錄（警6361卷第94至97頁） 3.玉山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警6361卷第114至119頁） 4.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陳杞秀滿，警6361卷第98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3	杜承忠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先於105年7月至8月初期間某時，在嘉義市北興陸橋附近某通訊行，以1,000元代價向黃柏憲收購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再於同年8月初某時，以上開門號與杜承忠進行聯繫，而在杜承忠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附近某處，以4,000元向杜承忠收購左開帳戶	16,000元	商余香（附表四編號36）、陳光興（附表四編號29）/105年8月22日/17萬元	1.黃柏憲警詢、偵訊筆錄（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673481200號【下稱警1200】卷第7至8頁、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8345號【下稱偵8345】卷第29至30頁） 2.杜承忠警詢筆錄（警1200卷第12至15頁、偵8180卷一第96至98頁） 3.商余香、陳光興、郭麗霞警詢筆錄（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572326200號【下稱警6200】卷第40至41、44至46、51至53頁） 4.杜承忠提供之臉書翻拍畫面（警1200卷第17頁） 5.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0000000000號）（警1200卷第21至22頁）。 6.遠傳電信之受信通聯紀錄報表（警1200卷第24至26頁）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㈡（商余香，警6200卷第42頁）。 8.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光興，警6200卷第55頁） 9.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郭麗霞，警6200卷第47頁） 10.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印鑑卡（警6200卷第58至62頁） 11.臺灣銀行開戶申請書、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存戶印鑑卡（警6200卷第64至65、67至7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8-1
	杜承忠申辦之臺灣銀行中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麗霞（附表四編號30、30-1）/105年8月22日/33萬元		

4	李婉綺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婉綺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婉綺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2日前某時，在臺中市某超商，以6,000元向李婉綺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陳廷軒（附表四編號9、9-1）、乙○○（附表四編號68、68-1）/105年8月12日/119,970元	1.李婉綺警詢、偵訊筆錄（嘉水警偵字第1070025256號【下稱警5256】卷第1至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973號【下稱偵11973】卷第6至7頁，偵8180卷一第84至86頁） 2.陳廷軒警詢筆錄（偵11973卷第8至9頁） 3.乙○○警詢筆錄（警5256卷第6至8頁） 4.彰化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11973卷第15至18頁反面）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警5256卷第18至19頁） 6.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表2紙（陳廷軒，偵1824卷第44、47頁） 7.存摺影本2份（乙○○，警5256卷第15至16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追加起訴書一㈠
5	姚振傑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7時許，在嘉義市北迴歸線附近之紅綠燈下，以5,000元向姚振傑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林素鳳（附表四編號22）、蘇美華（附表四編號23）、李妙如（附表四編號32）、阮萬瑩（附表四編號33）、洪銘毅（附表四編號34）、田思潔（附表四編號35）/105年8月18日/122,894元	1.姚振傑警詢筆錄（偵8180卷一第102至104頁、整理資料卷一第136至143頁） 2.林素鳳警詢筆錄（偵8180卷二第90頁） 3.蘇美華、李妙如、阮萬瑩、洪銘毅、田思潔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146、149至154頁） 4.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偵9253卷第66至101頁） 5.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林素鳳，偵8180卷二第9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6	邱榮章申辦之中華郵政後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邱榮章申辦之渣打銀行後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3日上午7時46分許，在苗栗縣後龍鎮之頂好超商前，以5,000元向邱榮章收購左開帳戶	16,000元	羅進添（附表四編號16）/105年8月16日/185,000元 柯明哲（附表四編號26）/105年8月19日/25,000元	1.邱榮章警詢筆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92號【下稱偵1892】卷第51至57頁） 2.李柏諒、羅進添、柯明哲警詢筆錄（偵1892卷第76至79、84至85、90至91頁） 3.郵局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736號【下稱偵3736】卷第15至24頁） 4.渣打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3736卷第26至29頁） 5.切結書（偵1892卷第67頁） 6.后里區農會匯款委託書（羅進添，偵1892卷第89頁） 7.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柯明哲，偵1892卷第96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12-1
7	洪鈺婷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洪鈺婷申辦之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中旬某時，在嘉義市新生路彰化銀行對面即耐斯飯店附近，以1萬元向洪鈺婷收購左開帳戶	16,000元	林百洲（附表四編號38）/105年8月23日/6萬元 許書恩（附表四編號41）、歐麗卿（附表四編號44）/105年8月26日/15萬元	1.洪鈺婷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130至132頁） 2.林百洲、許書恩、歐麗卿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191至192、197至198、205至206頁）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4578號【下稱偵4578】卷第47至54頁） 4.臺灣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4578卷第57至6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林百洲，警3340卷第196頁） 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許書恩，警3340卷第201頁） 7.土地銀行交易明細表（歐麗卿，警3340卷第210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13-1
8	張嫚寧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帳號	於105年8月17日凌晨1時許，在嘉義市○○路000號之	8,000元	黃泳玲（附表四編號24）、莊惠	1.張嫚寧警詢筆錄（偵1892卷第97至102頁） 2.黃泳玲警詢筆錄（整理資料卷一第130至13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000000000000號帳戶	全家超商前，以5,000元向張嫚寧收購左開帳戶		閔（附表四編號37）/105年8月18日/16萬元	3.莊惠閔警詢筆錄（偵1892卷第106至107頁） 4.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3736卷第31至35頁） 5.匯款單（黃泳玲，整理資料卷一第135頁） 6.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莊惠閔，偵1892卷第112頁）	
9	于玉華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以3,000元向于玉華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李娟娟（附表四編號40）/105年8月25日/1萬元	1.于玉華警詢、偵訊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11號【下稱偵311】卷第3至4、47頁） 2.李娟娟警詢筆錄（偵311卷第5至6頁） 3.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偵311卷第14至17、23至3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10	陳怡蓁申辦之中華郵政員林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20日某時，在嘉義市中山路之聯邦銀行前，以5,000元向陳怡蓁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黃阿足（附表四編號39）/105年8月23日/15萬元	1.陳怡蓁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148至149頁） 2.黃阿足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235至236頁） 3.郵局開戶資料暨客戶交易清單（偵4578卷第65至66頁） 4.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黃阿足，警3340卷第240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1	沈彥霖申辦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沈彥霖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20日晚上9時許，在嘉義市友愛路之85度C咖啡店路邊，以1萬元向沈彥霖收購左開帳戶	16,000元	梁竹麗（附表四編號45）、賴菊英（附表四編號46）、楊憶雯（附表四編號48）/105年8月30日/92,000元 張溱真（附表四編號47）/105年8月30日/20萬元	1.沈彥霖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139至141頁） 2.梁竹麗、賴菊英、楊憶雯、張溱真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212至213、218至219、223至224、229至231頁） 3.臺灣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他480卷第278至283頁） 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梁竹麗，警3340卷第215頁） 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賴菊英，警3340卷第221頁） 6.臺灣銀行匯款單（楊憶雯，警3340卷第228頁） 7.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張溱真，警3340卷第23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17-1
12	何洵湲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22日前某日，在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某全家超商，以5,000元向何洵湲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劉珍萱（附表四編號28）/105年8月22日/10萬元	1.何洵湲警詢筆錄（警6361卷第46至49頁） 2.劉珍萱警詢筆錄（警6361卷第90至92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劉珍萱，警6361卷第93頁） 4.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林冠至，警6361卷第106至111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13	湯雅婷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25日晚上11時許，在嘉義市○○路00巷00號附近之全家超商，以3,000元向湯雅婷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李冠諭（附表四編號50-1）、張宴君（附表四編號51）/105年9月2日/36,184元	1.湯雅婷警詢筆錄（偵8180卷一第78至80頁） 2.李冠諭警詢筆錄（偵8180卷一第142至143頁） 3.張宴君警詢筆錄（偵8180卷二第56至57頁） 4.合作金庫開戶申請書暨交易明細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核退字第225號卷第46至48頁） 5.郵局ATM交易明細表（張宴君，偵8180卷二第58頁反面）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14	戴豪毅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31日前某時，在頭屋交流道附近某統一超商內，以3,000元向戴豪毅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于曉東（附表四編號49）/105年9月1日/1元	1.戴豪毅警詢筆錄（偵1892卷第30至31頁） 2.于曉東警詢筆錄（偵1892卷第34至36頁） 3.聯邦銀行開戶申請書暨交易明細表（偵3736卷第9至13頁） 4.聯邦銀行存取款憑條（于曉東，偵1892卷第50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15	侯佳良申辦之中華郵政嘉義北社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9月2日前某時，在嘉義市友愛路之大高潮社區大樓門口，以3,000元向侯佳良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李冠諭（附表四編號50）/105年9月2日/29,985元	1.侯佳良偵訊筆錄（偵9253卷第140至141頁） 2.李冠諭警詢筆錄（偵8180卷一第142至143頁） 3.郵局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9253卷第56-1至5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16	李蕙蕙申辦之	於105年9月8日前	8,000元	蔡燕美（附表四	1.李蕙蕙、戴豪毅警詢筆錄（臺灣苗栗地方檢	起訴書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某時，在苗栗縣頭屋交流道附近某處，以2,000元向李蕙蕙之夫戴豪毅收購左開帳戶		編號52）、郭陳碧雪（附表四編號53）/105年9月8日/14萬元	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550號【下稱偵3550】卷第19至26、27至29頁） 2.蔡燕美、郭陳碧雪警詢筆錄（偵3550卷第33至34、39頁） 3.第一商業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6178號卷第22至25頁） 4.新北市土城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蔡燕美，偵3550卷第43頁） 5.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郭陳碧雪，偵3550卷第35頁）	附表一編號22
17	林冠志申辦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9月13日前某時，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某加油站前，以5,000元向林冠志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吳孟軒（附表四編號54）、劉康之（附表四編號55）/105年9月13日/43,970元	1.林冠志警詢、偵訊筆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05卷【下稱偵1105】卷第4至5頁、106年度偵4290號【下稱偵4290】卷第7至9、44至46、63至68頁） 2.吳孟軒警詢筆錄（偵1105卷第9至11頁） 3.劉康之警詢筆錄（偵4290卷第10至11頁） 4.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嘉義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6802號卷第16至17頁） 5.第一銀行交易明細表（吳孟軒，偵1105卷第19頁） 6.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劉康之，偵4290卷第15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18	林冠志申辦之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9月20日前某時，在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前，以5,000元向林冠志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蔡秀蓮（附表四編號56）/105年9月20日/30萬元	1.林冠志警詢、偵訊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14號【下稱偵4114】卷第9至12、73至74頁） 2.蔡秀蓮警詢筆錄（偵4114卷第19至20頁） 3.臺灣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偵4432卷第33至35頁） 4.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偵4114卷第42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1
19	黃柏憲申辦之中華郵政竹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柏憲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10月中旬某時，在嘉義市友愛路之85度C咖啡店路邊，以7,000元向黃柏憲收購左開帳戶	1萬6,000元	賴漢湖（附表四編號62）/105年11月2日/15萬元 侯玉善（附表四編號63）/105年11月7日/6萬元	1.黃柏憲警詢、偵訊筆錄（警3340卷第157至159頁，他480卷第134至137頁） 2.賴漢湖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241至242頁） 3.侯玉善警詢筆錄（警3340卷第246至247頁） 4.郵局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他480卷第289至292頁） 5.中國信託銀行開戶基料暨交易明細表（他480卷第285至287頁） 6.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賴漢湖，警3340卷第244頁） 7.臉書對話截圖（他480卷第142至14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24-1
20	楊俊彥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10月底某日晚上8時，在嘉義市八德路之全家超商，以5,000元向楊俊彥收購左開帳戶	8,000元	范景翔（附表四編號64、64-1、64-2）、蔣政偉（附表四編號65）、田宗弘（附表四編號66）、王亭媗（附表四編號67）/105年11月2日/136,716元	1.楊俊彥警詢筆錄（嘉市警二偵字第1060703444號【下稱警3444】卷第21至25、27至30頁） 2.范景翔、蔣政偉、田宗弘、王亭媗警詢筆錄（警3444卷第39、45、51至53、59至60頁） 3.合作金庫銀行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警3444卷第34至38頁） 4.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范景翔，警3444卷第50頁） 5.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2份（警3444卷第44、58頁） 6.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王亭媗，警3444卷第6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21	陳俊霖申辦之北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5年8月11日某時，在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與保寧路口之統一超商，以5,000元向陳俊霖收購左列帳戶	8,000元	乙○○（附表四編號68-2）/105年8月12日/29,985元	1.陳俊霖警詢筆錄（智訴卷二第153至157頁） 2.乙○○警詢筆錄（警5256卷第6至8頁） 3.郵局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警5256卷第26至28頁） 4.簡訊翻拍照片1張（乙○○，警5256卷第17頁）	追加起訴書一㈡

附表三：

編號	販賣日期	參與人	販賣之物品	販賣所得（新臺幣）	匯款總金額（新臺幣）	主文	沒收
1	105年6月間某時	陳炬文	附表一編號1	800元	50萬元	吳國寶無罪。	
2	105年6月16日後2、3天	陳炬文、陳香盈、	附表一編號2	2,000元	45萬元	吳國寶部分如附表三編號10之諭知，因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理由詳理由欄壹、三、㈠、2、⑵。	
3	105年6月29日至105年7月1日間	陳炬文、陳香盈、吳國寶、林○霆	附表二編號2	8,000元（所得由參與人朋分，下同）。	10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5年7月初某日至105年7月6日間	陳炬文、陳香盈、吳國寶、林○霆	附表二編號1	24,000元	79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5年7月13日至105年7月15日間	陳炬文、陳香盈	附表一編號3	1,500元	665,000元	吳國寶無罪。	
6	105年7月29日後2、3天	陳炬文	附表一編號4	1,500元	52萬元	吳國寶無罪。	
7	105年8月初某日至105年8月13日間	陳炬文	附表一編號5	8,000元	95,417元	吳國寶無罪。	
8	105年8月12日前2、3天	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吳國寶、林○霆	附表二編號4、21	16,000元	149,955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5年8月13日至105年8月16日間		附表二編號5、6	24,000元	332,894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5年8月17日至105年8月18日間		附表二編號8	8,000元	16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5年8月20日至105年8月23日間		附表二編號9、10、11	32,000元	452,000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5年8月22日前2、3天		附表二編號3、7、12	4萬元	81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105年8月25日至105年9月1日間		附表二編號13、14、15	24,000元	66,170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5年9月8日前2、3天	陳炬文、陳香盈、曾銘翔、林和成、	附表二編號16	8,000元	14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5年9月13		附表二	8,000元	43,970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	

	日前2、3天	吳國寶、林○霆	編號17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5年9月20日前2、3天		附表二編號18	8,000元	30萬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5年11月2日前2、3天		附表二編號19、20	24,000元	346,716元	吳國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	施行詐術內容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杞秀滿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日上午11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陳杞秀滿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陳杞秀滿陷於錯誤	陳杞秀滿委託其女陳忍於105年7月1日下午1時52分許，在臺北市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臨櫃匯款	施保廷之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	10萬元
2	吳永富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5日下午2時23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吳永富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吳永富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6日下午1時許，在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臨櫃匯款	蔣婷伃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	20萬元
2-1			於105年7月6日下午3時21分許，在六甲頂郵局臨櫃匯款		30萬元
3	楊招治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6月底某日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楊招治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楊招治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7日上午11時48分許，在其臺北市○○區○○○道000號公司內，使用網路匯款	蔣文瑞之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	5萬元
4	柳素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7日下午2時1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柳素蘭佯稱其欠款須償還云云，致柳素蘭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7日下午2時24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臨櫃匯款	蔣文瑞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	10萬元
5	陳美燕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5日晚上10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陳美燕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7日下午2時28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之合作金庫自動櫃員機匯款	蔣文瑞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	1萬元
5-1			於105年7月7日下午2時29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之合作金庫自動櫃員機匯款		2萬元
6	李碧麗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7日上午9時起，假冒刑事單位科長及檢察官等公務員撥打電話予李碧麗，佯稱其涉及刑事案件，須繳納公證費方能免除羈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7日下午2時55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之陽信商業銀行立文分行內臨櫃匯款	蔣文瑞之花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	11萬元
7	林國榮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上午10時19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林國榮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林國榮委託其子林寶源於105年7月19日上午10時57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鹿草郵局臨櫃匯款	王文聖之中華郵政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2）	10萬元
8	陳培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7月19日上午10時21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與陳培墩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7月19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之鶯歌郵局臨櫃匯款	王文聖之中華郵政臺中水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2）	5萬元
9	陳廷軒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2日晚上7時45分起，撥打電話予陳廷軒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付款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8時45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之彰化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李婉綺之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4）	3萬元

9-1		方式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8時48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之彰化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3萬元
10	黃耀羿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3日晚上8時50分起，撥打電話予黃耀羿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3日晚上某時，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彰化銀行之自動櫃員機匯款	陳炬文之中華郵政成功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5）	29,985元
11	李銘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3日下午2時40分起，撥打電話予李銘哲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4日凌晨0時32分許，在新北市某處之自動櫃員機匯款	陳炬文之中華郵政成功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5）	65,432元
12	方郭麗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上午10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方郭麗香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方其陷於錯誤	方郭麗香以其夫方清和名義，於105年8月15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之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10萬元
13	彭文德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4日晚上8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彭文德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5日中午12時19分許，在新竹市民族路之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6萬元
14	丁寶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上午10時20分起，假冒親友以LINE及撥打電話予丁寶玲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以其女黃雅慧名義，於105年8月15日下午1時4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之郵局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中華郵政公司蘆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10萬元
15	王菁松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上午11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王菁松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王菁松委託公司會計劉素麗於105年8月15日下午1時50許，在新北市樹林區農會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15,000元
16	羅進添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6日下午1時3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羅進添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某時，在臺中市后里區農會公館辦事處內臨櫃匯款	邱榮章之中華郵政後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6）	185,000元
17	張銘耀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下午4時6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張銘耀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龍井區之龍井郵局自動櫃員機匯款	王弘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2萬元
18	蔡林朋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6日中午12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蔡林朋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中午12時2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之玉山銀行楊梅分行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3萬元
19	黃柏瑞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下午5時3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黃柏瑞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中午12時35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之光華郵局自動櫃員機匯款	王弘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2萬元
20	張恆嘉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5日下午5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張恆嘉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下午1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王弘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3萬元
21	李香雯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6日上午11時7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李香雯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6日下午1時33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之華南銀行東苓分行臨櫃匯款	王弘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3萬元

22	林素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8日上午11時38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林素鳳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林素鳳於105年8月18日下午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公司內，以其子歐哲維名義使用網路匯款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萬元
23	蘇美華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7日下午4時45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蘇美華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8日下午3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超商自動櫃員機轉帳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萬元
24	黃泳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8日某時起，假冒親友以通訊軟體LI NE向黃泳玲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8日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之聯邦商業銀行林口分行臨櫃匯款	張嫚寧之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8）	1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6萬元，應予更正）
24-1			於105年8月23日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之林口郵局臨櫃匯款	張君豪之臺東知本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2）	30萬元
25	劉清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8日某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劉清音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在臺北市之立法院郵局臨櫃匯款	王嘉鵬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10萬元
26	柯明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9日下午1時5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柯明哲佯稱急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9日下午2時32分許，在基隆市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臨櫃匯款	邱榮章之渣打銀行後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6）	25,000元
27	吳旭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凌晨1時1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吳旭庭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中午12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使用網路匯款	林冠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4萬元
28	劉珍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上午11時5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劉珍萱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中午12時52分許，在澎湖縣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臨櫃匯款	劉珍萱匯入林冠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後，蔡孟哲復將其中2萬元轉匯入何洵湲之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2）	10萬元
29	陳光興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1日下午5時24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陳光興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下午1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之中華郵政臺中何厝郵局臨櫃匯款	杜承忠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3）	10萬元
30	郭麗霞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中午12時5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郭麗霞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下午1時1分許，在高雄市旗山區之第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臨櫃匯款	杜承忠之臺灣銀行中庄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3）	15萬元
30-1			於105年8月23日上午11時52分許，在高雄市旗山區之第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臨櫃匯款		18萬元
31	喻崇霖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中午12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喻崇霖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下午1時22分許，在桃園市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王嘉鵬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3）	2萬元
32	李妙如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下午5時30分起，撥打電話予李妙如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	於105年8月22日晚上6時58分許，在南投市○○街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9,985元

		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33	阮萬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下午6時7分起，撥打電話予阮萬瑩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阮萬瑩於105年8月22日晚上7時12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自動櫃員機轉帳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012元
34	洪銘毅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晚上7時30分起，撥打電話予洪銘毅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晚上8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自動櫃員機轉帳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0985元
35	田思潔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晚上7時56分起，撥打電話予田思潔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2日晚上8時42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與成功一街口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轉帳	姚振傑之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5）	29,912元
36	商余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3日上午10時49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商余香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商余香於105年8月23日中午12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之合作金庫銀行小港分行臨櫃匯款	杜承忠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3）	7萬元
37	莊惠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2日晚上8時19分起，以LINE向莊惠閔佯稱可幫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3日下午1時2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中央路與大同路口之統一超商內自動櫃員機匯款	張嫚寧之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8）	1萬元
38	林百洲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3日中午12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林百洲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3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臨櫃匯款	洪鈺婷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7）	6萬元
39	黃阿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3日上午11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黃阿足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3日下午2時11分許，在臺中市烏日區之中華郵政烏日明道郵局臨櫃匯款	陳怡蓁之中華郵政員林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0）	15萬元
40	李娟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5日中午12時3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與李娟娟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5日下午1時41分許，在臺南市之臺南小東郵局臨櫃匯款	于玉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9）	1萬元
41	許書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5日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許書恩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6日上午11時28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之中華郵政蘆洲郵局臨櫃匯款	洪鈺婷之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7）	12萬元
42	吳懿廷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上午10時1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吳懿廷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9日上午11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郵局匯款	張君豪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43	洪素珍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洪素珍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9日下午1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之玉山銀行新豐分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張君豪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44	歐麗卿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下午2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歐麗卿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29日下午2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與永春東路口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洪鈺婷之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7）	3萬元

45	梁竹麗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下午5時49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梁竹麗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30日中午12時24分許，在臺中市新社區之中華郵政新社郵局臨櫃匯款	沈彥霖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1）	3萬元
46	賴菊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上午11時27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賴菊英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30日中午12時43分許，在基隆市之中華郵政愛三路郵局臨櫃匯款	沈彥霖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1）	3萬元
47	張溱真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29日下午2時15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張溱真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30日下午1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沈彥霖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1）	20萬元
48	楊憶雯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於網路上張貼貸款廣告，復於105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接獲楊憶雯來電欲辦理貸款，即向楊憶雯佯稱須先請其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31日中午12時47分許，在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臨櫃匯款	沈彥霖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1）	32,000元
49	于曉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31日下午6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于曉東，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惟遭于曉東識破而未陷於錯誤	佯於105年9月1日下午2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聯邦銀行北屯分行臨櫃匯款	戴豪毅之聯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4）	1元
50	李冠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日晚上6時20分起，撥打電話予李冠諭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2日晚上7時27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侯佳良之中華郵政嘉義北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5）	29,985元
50-1			於105年9月2日晚上7時3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之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湯雅婷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3）	29,985元
51	張宴君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日晚上7時35分起，撥打電話予張宴君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2日晚上8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郵局自動櫃員機匯款	湯雅婷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3）	6,199元
52	蔡燕美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8日上午11時起，撥打電話予蔡燕美佯稱急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8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農會臨櫃匯款	李蕙蕙之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6）	10萬元
53	郭陳碧雪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9日中午12時17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郭陳碧雲佯稱欲請其代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9日中午12時3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永豐銀行鳳山分行臨櫃匯款	李蕙蕙之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6）	4萬元
54	吳孟軒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3日晚上6時27分起，撥打電話予吳孟軒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13日晚上8時16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之自動櫃員機匯款	林冠志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7）	28,985元
55	劉康之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13日晚上9時起，撥打電話予劉康之佯稱其先前網路訂票付款方式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13日晚上9時3分許，在臺北市實踐大學之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林冠志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7）	14,985元

56	蔡秀蓮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0日上午11時14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蔡秀蓮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蔡秀蓮於105年9月20日下午1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臨櫃匯款	林冠志之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8）	30萬元
57	藍明義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6日上午11時起，假冒親友以陳炬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同附表一編號1）撥打電話與藍明義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藍明義委託陳美玉於105年9月26日下午1時53分許，在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臨櫃匯款	廖椿元之中華郵政中壢龍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萬元
57-1			藍明義委託陳美玉於105年10月3日下午1時53分許，在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臨櫃匯款	黃湘婷之父黃耀傳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58	沈明韋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6日某時起，假冒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向沈明韋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26日晚上5時59分許，在嘉義市埤竹路之合作金庫自動櫃員機匯款	許偉梅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4）	3萬元
59	王台全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4日上午11時28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王台全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29日某時，在新北市某處匯款	林○豪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4）	19萬元
60	曾涼發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7日某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曾涼發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曾涼發委託其女曾璿霖於105年9月29日某時，在新北市之玉山銀行臨櫃匯款	林○妤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4）	20萬元
61	蔡進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9月27日下午5時37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蔡進淙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9月29日下午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之水湳郵局臨櫃匯款	林○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一編號4）	10萬元
62	賴漢湖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1日下午1時25分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賴漢湖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11月2日上午11時32分許，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臨櫃匯款	黃柏憲之中華郵政竹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9）	15萬元
63	侯玉善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7日下午1時起，假冒親友撥打電話予侯玉善佯稱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11月7日下午1時3分許，在新竹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臨櫃匯款	黃柏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19）	6萬元
64	范景翔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6分起，撥打電話予范景翔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42分許，在桃園市某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楊俊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0）	29,987元
64-1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42分至7時38分間某時，在桃園市某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29,985元
64-2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7時38分許，在桃園市某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匯款		23,985元
65	蔣政偉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2日晚上5時29分起，撥打電話予蔣政偉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56分許，在彰化縣○○鎮道○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楊俊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0）	9,985元
66	田宗弘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12分起，撥打電話予田宗弘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7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楊俊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0）	20,985元

		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67	王亭媗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11月2日晚上6時40分起，撥打電話予王亭媗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11月2日晚上7時31分許，在高雄市某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匯款	楊俊彥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0）	21,789元
68	乙○○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5年8月12日晚上8時51分起，撥打電話予乙○○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時，簽收單簽錯欄位，多刷了10筆金額，須依指示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9時50分，在臺南市○里區000○00號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李婉綺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4）	29,985元
68-1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9時51分，在臺南市○里區000○00號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李婉綺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4）	29,985元
68-2			於105年8月12日晚上10時3分，在臺南市○里區000○0號統一超商自動櫃員機匯款	陳俊霖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同附表二編號21）	29,985元

附表五：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面交物品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沒收
1	賴維凡	105年10月19日晚上8時許/彰化縣大村火車站前/25,000元	仿冒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支、蓋有客觀上不存在之經銷商「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廠」收發專用章之偽造產品服務保證卡1張	1.賴維凡警詢筆錄（警6296卷第107至109頁）。 2.產品服務保證卡影本（警6296卷第113頁）。 3.APPLE真品與冒品鑑定報告（警6296卷第124至125頁）。	吳國寶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仿冒「IPhone7 PLUS」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偽造「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廠收發專用章」印文壹枚沒收。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鍾宇晉	105年10月31日晚上11時30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雞排店/27,000元	仿冒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支、蓋有客觀上不存在之經銷商「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廠」收發專用章之偽造產品服務保證卡1張及發票1張	1.鍾宇晉警詢筆錄（警6296卷第70至72、78至79頁）。 2.發票、產品服務保證卡影本（警6296卷第83、85頁）。 3.監視器翻拍畫面（警6296卷第86至89頁）。 4.APPLE真品與仿品鑑定報告（警6296卷第120至121頁）。	吳國寶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仿冒「IPhone7 PLUS」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偽造「RPCC台灣數位電池加工收發專用章」印文貳枚沒收。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廖雯萱	105年11月2日下午4時15分許/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之麥當勞/27,800元	仿冒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支、蓋有客觀之不存在之經銷商「RPCC蘋果屋iphone」收款專用章之偽造產品服務保證卡1張及發票1張	1.廖雯萱警詢筆錄（警6296卷第38至43頁）。 2.臉書截圖（警6296卷第47頁）。 3.LINE對話截圖（警6296卷第53、57至69頁）。 4.發票、產品服務保證卡影本（警6296卷第55至56頁）。 5.APPLE真品與仿品鑑定報告（警6296卷第116至118頁）。	吳國寶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仿冒「IPhone7 PLUS」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偽造「RPCC蘋果屋iphone收款專用章」印文貳枚沒收。 吳國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